

第八章 评分细则

1、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合计满分 100 分。本工程设最高限价为 21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100×（有效最低价/投标报价）

说明：

上述投标总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